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ES 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邓土秀

电 话：82220021-524

邮 编：510730

地 址：广州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 1 号

编制单位：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陈

项目负责人：何曼静

电 话：15920197475

邮 编：510730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2 号自编三栋 5-6 楼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2
3.2.2 工程组成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0
5.2 环评批复	11
6. 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13
6.2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13
6.4 总量控制指标	14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7.1 质量保障体系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5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生产工况	16
8.2 监测内容	16
8.3 监测结果	17
8.3.1 废水监测结果	17
8.3.2 噪声监测结果	18
8.4 监测结果分析	19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19
8.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19
9. 环境管理检查	20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
9.2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
9.3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20

9.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20
9.5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2
10. 结论与建议.....	24
10.1 项目概况.....	24
10.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4
10.3 验收监测结果.....	24
10.5 结论.....	25
10.6 建议.....	2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穗开审批环评[2018]222 号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200478

附件 3 四至图

附件 4 艺爱丝排污口分布图

附件 5 固废合同

附件 6 验收工作组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1. 项目概况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ES 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位于广州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 1 号。项目占地面积 4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37 平方米。本项目为调整项目，为了更好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艺爱丝拟增加 MVR 蒸发系统来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来自于 ES 纤维生产线，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包括喷丝组件清洗、纺丝及拉伸两个生产工序的设备清洗废水。早年已取消焚烧炉，但未申报备案，本次一并提出申请。增加 3 套无纺布打孔设备，以自产的无纺布为原料，生产打孔无纺布，年产约 2500 吨打孔无纺布。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ES 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ES 纤维，热风无纺布，打孔无纺布				
设计生产能力	ES 纤维 10000t/a，热风无纺布 9201t/a，打孔无纺布 2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ES 纤维 10000t/a，热风无纺布 9201t/a，打孔无纺布 2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心德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心德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50%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p>	<p>2018年7月，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申报《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ES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8年11月1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ES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2020年5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p> <p>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对项目环保工程进行调试；</p> <p>2020年10月12至2020年10月13日，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p>
<p>验收范围与内容</p>	<p>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ES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1号。本项目为调整项目，为了更好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艺爱丝拟增加MVR蒸发系统来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来自于ES纤维生产线，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包括喷丝组件清洗、纺丝及拉伸两个生产工序的设备清洗废水。早年已取消焚烧炉，但未申报备案，本次一并提出申请。增加3套无纺布打孔设备，以自产的无纺布为原料，生产打孔无纺布，年产约2500吨打孔无纺布。</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放双收无纺布打孔设备1台。</p> <p>环保设施：1套MVR蒸发系统处理系统，1个三级化粪池。</p>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ES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生态环境部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6)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ES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

(2) 《关于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ES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开审批环评[2018]222号)。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1号，东面相邻为广州陶氏化学有限公司，南面隔金华三街为京信通讯设备公司和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西面隔金碧路为金碧小区（距离约50米），北面隔金华二街为百事可乐（中国）有限公司和李锦记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企业四至见附件三。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调整前后主要设备见表3-1。

表3-1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调整前	增减情况	调整后环评产量	调整后实际产量
无纺布	9201吨	0吨	9201吨(含用于生产打孔的2672吨)	9201吨(含用于生产打孔的2672吨)
打孔无纺布	0吨	+2500吨*	2500吨	2500吨
ES纤维	10000吨	0吨	10000吨	10000吨

\*无纺布实际产量不变，增加的2500吨打孔无纺布是用2672吨无纺布作为打孔无纺布的原材料生产。

##### 3.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调整项目，增加废水浓缩处理装置，去除焚烧炉。调整后公司无纺布产量不变，用其中2672吨无纺布深加工成2500吨打孔无纺布。

本项目占地面积42000平方米,建筑用地面积19037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表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以自产无纺布生产打孔无纺 2500t/a		公司对生产项目进行调整，增加废水浓缩处理装置，去除焚烧炉。调整后公司无纺布产量不变，用其中 2672 吨无纺布深加工成 2500 吨打孔无纺布。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外排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的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外排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汇入西区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横潞河。
	供电工程	托于所在建筑的供电系统，即市政供电系统	托于所在建筑的供电系统，即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增加 MVR 蒸发系统	增加 MVR 蒸发系统来处理生产废水。
	拆除焚烧炉		早年已取消焚烧炉，但未申报备案，本次一并提出申请。
	固废处理	生产废水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废水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作为商品销售给其他公司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作为商品销售给其他公司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调整前	调整项目	调整后环评数量	调整后实际数量
开包机	16 台	0 台	16 台	16 台
粗开松机	10 台	0 台	10 台	10 台
精开松机	10 台	0 台	10 台	10 台
储棉箱	10 台	0 台	10 台	10 台
风压棉箱梳理机	10 台	0 台	10 台	10 台
热定型机	5 台	0 台	5 台	5 台
热辊	4 台	0 台	4 台	4 台
冷却辊	4 台	0 台	4 台	4 台
卷绕机	5 台	0 台	5 台	5 台
切断机	6 台	0 台	6 台	6 台
疵点探测机	4 台	0 台	4 台	4 台
赋型机	2 台	0 台	2 台	2 台
捆包机	5 台	0 台	5 台	5 台

粉尘收集器	1 台	0 台	1 台	1 台
ES 纤维生产线	1 套	0 套	1 套	1 套
热载体锅炉	5 台	0 台	5 台	5 台
发电机	1 套	0 套	1 套	1 套
蜂窝式除尘器	4 套	0 套	4 套	4 套
焚烧炉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MVR 蒸发系统 处理系统	0 套	+1 套	1 套	1 套
单放双收无纺 布打孔设备	0 套	+1 套	1 套	1 套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或零件名称	年使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ES 纤维	3225	1600	800
2	整理剂	218	108	54
3	PP(聚丙烯)	131	66	33
4	PE (聚乙烯)	3786	1900	950
5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5685	2860	1430
6	MB (色母粒)	181	90	45

### 3.4 水源

本项目调整增加 24 名员工, 因此会增加办公生活污水。生活用水有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增加的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0.324 吨/日, 年工作 350 天, 即 113.4 吨/年。

### 3.5 生产工艺

#### (1) 新建 MVR 蒸发系统处理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来自于 ES 纤维生产线, 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 包括喷丝组件清洗、纺丝及拉伸两个生产工序的设备清洗废水。现为了更好的控制污染物排放, 增加 MVR 蒸发系统来处理生产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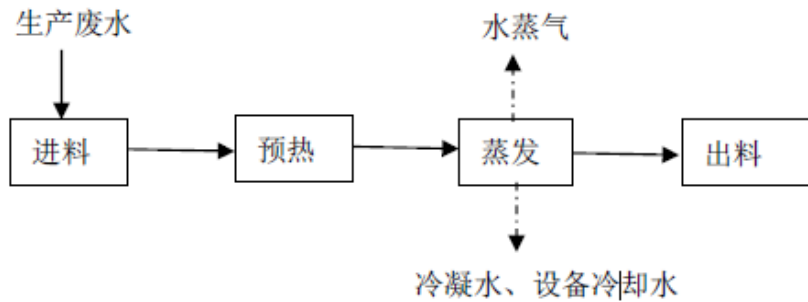


图 2-4 MVR 蒸发系统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预热：**打开鲜蒸汽阀，使分离器中物料温度达到  $84\pm 1^{\circ}\text{C}$ ，关闭鲜蒸汽阀。此股蒸汽从开发区恒动热力公司购买。

**蒸发：**废水在分离器中  $84\pm 1^{\circ}\text{C}$  的温度下蒸发，此过程会产生水蒸气、冷凝水和设备冷却水。

**出料：**系统处理 15 吨料液后，开启出料阀出料，每次出料  $10\pm 2\text{kg}$ ，每小时出料 5 次。

### 2、取消焚烧炉

根据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报告表（穗开环影字[1994]8 号），ES 纤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由焚烧炉燃烧，由于废弃边角料有经济价值，故项目早年已取消焚烧炉，但未申报备案，本次一并提出申请。其废弃边角料作为商品出售给其它公司。

### 3、增加无纺布打孔生产线

本项目在TAG-2 车间空置厂房增加3 套无纺布打孔设备，以自产的无纺布为原料，生产打孔无纺布，年产2500 吨打孔无纺布。工艺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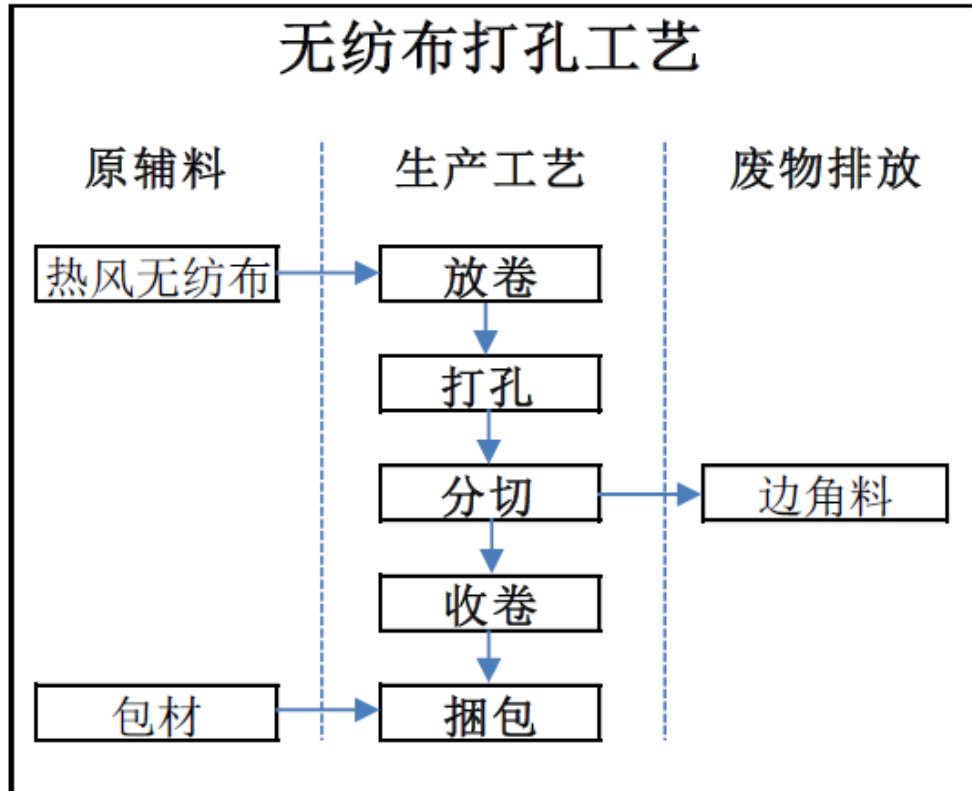


图 2-4 打孔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放卷：将无纺布卷以一定的速度退卷自动送到打孔辊。

打孔：打孔设备的成型对辊对无纺布进行打孔（模具辊上面的针将纤维往四周挤开后定型）。打孔过程不会产生边角料及粉尘。

分切：切断机对打孔后的无纺布进行分切为客户需求规格幅宽。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收卷：将分切好的打孔无纺布收为子卷，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捆包：分切后的小卷进行包装捆扎，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产污环节：**

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设备冷却水。

噪声：MVR 蒸发系统运行噪声和打孔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生产废水浓缩液和废边角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内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只需要把焚烧炉拆卸和对 MVR 蒸发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并搬入打孔机，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本调整项目增加 24 名员工，因此会增加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内不设厨房，员工配餐外购。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喷丝组件清洗、纺丝及拉伸两个生产工序的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由外排调整为 MVR 蒸发系统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MVR 蒸发系统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h。

MVR 蒸发工艺主要是利用蒸发所产生的二次蒸汽能量，从而降低对外界能源的需求，是一种节能性非常突出的技术。在多效蒸发过程中，蒸发器一效的二次蒸汽无法直接作为能源，而是通过多次的热源实现功能。蒸汽喷射泵通常可以对部分蒸汽进行二次压缩，而采用了 MVR 蒸发工艺，可以将所有的二次蒸汽进行压缩，从而提高蒸汽压缩效率、提高热能储量，在将其传输到加热室中进行二次蒸发，这样就形成了热能循环系统，所蒸发出的水分在运行过程中冷凝生成的冷凝水在对原料进行加热之后即可外排。

#### 设备冷却水：

MVR 蒸发系统运行时需要对各个泵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水含微量无机盐类，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 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MVR 蒸发系统运行噪声和打孔设备运行噪声。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CHJ20200478）中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暂存于现有项目装卸平台（配有雨棚），生产废水经 MVR 系统处理后的浓缩液存放于桶装塑料桶，暂存于 MVR 系统旁位置。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商品销售给其他公司，生产废水浓缩液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委托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边角料	作为商品销售给其他公司。
4	生产废水浓缩液	委托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0%。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所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pH、SS、BOD、COD、动植物油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pH、SS、BOD、COD、石油类	MVR 蒸发系统	100
2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
3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废边角料		销售给其他公司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

##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展，为满足环保需求，拟对公司项目进行调整：增加 MVR 蒸发系统处理生产废水、拆除原有焚化炉和增加三套无纺布打孔设备，以自产无纺布为原料生产打孔无纺布 2500 吨。

本项目为调整项目。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设备冷却水；噪声：MVR 蒸发系统运行噪声和打孔设备运行噪声；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生产废水浓缩液和废边角料。

本项目增加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区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其废水浓缩液当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冷凝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区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经过以上措施，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设备冷却水属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噪声约为 65~80dB (A)，在加强管理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采购低噪声设备，经墙体等的阻隔和自然衰减以及周围绿植降噪作用下，预计本项目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边界噪声值不超过 65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办公生活垃圾、生产废水浓缩液和废边角料。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水浓缩液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并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作为商品销售给其他公司。经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本项目是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在认真执行“三同时”



有关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 5.2 环评批复

2018年11月1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关于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ES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222号）。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ES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1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

该项目对你司前期生产项目进行调整，增加废水浓缩处理装置，拆除焚烧炉，以自产无纺布生产打孔无纺布，年产打孔无纺布2500吨。项目调整后，你司产能不改变，仍年产9201吨无纺布和10000吨ES纤维，年工作350天，每天工作24小时，其中废水浓缩处理装置年运行65天。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产废水经MVR蒸发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二）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三）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边角料、生产废水浓缩液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2.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为收集和处理。

（四）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6.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ES 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222 号），确定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ES 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20 mg/L	
	总氮	---	
	总磷	---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水-01）	pH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LAS	20mg/L	
	石油类	20mg/L	
	总氮	---	
	总磷	---	

### 6.2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ES 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西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 而西区水质净化厂的污染物排放已纳入总量控制, 因此, 本项目不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但应加强对其日常监管。

废气: 二氧化硫减排 0.005t/a, 调整后排放 4.2256 t/a

氮氧化物减排 0.003t/a, 调整后排放: 7.584 t/a

颗粒物减排 0.001t/a, 调整后排放: 7.45564 t/a

##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质量保障体系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7.2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ST 300 便携式 pH 计 (HC-J-6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 (HC-S-02)	4mg/L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25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HC-S-25)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C-S-41)	0.04mg/L
	石油类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4)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1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1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4)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倍频程) (HC-J-52)	/

##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生产工况

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状况稳定，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废水、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表 8-1 建设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生产线	设计处理量 (t/h)	实际处理量 (t/h)	生产负荷
2020.10.12	MVR 蒸发系统	0.5	0.5	100%
2020.10.13	MVR 蒸发系统	0.5	0.5	100%

### 8.2 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8-2。

表 8-2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 (水-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2 次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磷	

#### 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8-4。

表 8-3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北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每个时段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东南外 1m		
3#	厂界西南外 1m		
4#	厂界北外 1m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及 8-2。

## 8.3 监测结果

### 8.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4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水-01）废水监测结果

因子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值	7.12	7.15	7.08	7.02	7.13	7.21	7.04	7.13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7	20	19	22	18	21	19	400	达标
COD	87	91	85	86	66	80	72	78	500	达标
氨氮	21.0	20.7	21.3	20.9	13.3	13.7	13.9	13.4	—	达标
BOD	23.1	23.0	23.8	24.7	24.4	23.0	23.4	23.2	300	达标
石油类	0.91	0.90	0.90	0.86	0.94	0.82	0.89	0.83	20	达标
LAS	0.50	0.47	0.56	0.46	0.56	0.51	0.55	0.50	20	达标
总氮	26.2	27.1	27.4	27.2	15.3	15.3	15.3	15.7	—	达标
总磷	2.76	2.82	2.80	2.88	1.88	1.85	1.96	1.91	—	达标

表 8-5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2）废水监测结果

因子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值	7.23	7.26	7.21	7.28	7.19	7.26	7.23	7.12	6~9	达标
悬浮物	70	68	73	69	61	63	59	64	400	达标
COD	54	61	56	59	52	56	54	61	500	达标
氨氮	25.9	25.8	25.6	26.1	16.0	16.0	15.6	16.1	—	达标
BOD	16.2	17.2	15.7	17.0	13.7	13.8	12.9	14.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79	0.77	0.70	0.71	0.45	0.43	0.51	0.41	100	达标
石油类	0.12	0.06	0.12	0.08	0.12	0.09	ND	0.09	20	达标
总氮	31.4	31.8	31.7	31.6	42.7	42.8	42.8	42.7	—	达标
总磷	3.99	3.96	3.96	4.13	2.92	2.81	2.87	2.92	—	达标

### 8.3.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外 1m	56	49	57	49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外 1m	58	48	57	47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m	58	50	57	48	65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59	48	58	49	65	55	达标



## 8.4 监测结果分析

###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水-01）中 pH 范围为 7.02~7.15，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2mg/L，COD<sub>Cr</sub> 91mg/L，BOD<sub>5</sub> 17.2mg/L，氨氮 26.1mg/L，石油类 0.94 mg/L，LAS 0.56 mg/L，总氮 27.4mg/L，总磷 2.88mg/L，均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2）中 pH 范围为 7.12~7.21，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73mg/L，COD<sub>Cr</sub> 61mg/L，BOD<sub>5</sub> 17.0mg/L，氨氮 26.1 mg/L，总氮 42.8mg/L，动植物油 0.51 mg/L，石油类 0.12 mg/L，总磷 4.13 mg/L，均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8.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59dB（A），夜间噪声值在 47~49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9. 环境管理检查

###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了《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工厂搬迁及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1月1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18]222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 9.2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设项目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要求。

### 9.3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了三级化粪池，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增加MVR蒸发系统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MVR蒸发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9.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申报排污口，并立有环保标志牌，具体详见图9-1。



MVR 蒸发系统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 9.5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生产废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2、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p> <p>生产废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经检测，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2、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进三级化粪池处理，经检测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 MVR 蒸发系统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厂房隔声、设置围挡和距离衰减，降噪效果明显。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1. 废边角料、生产废水浓缩液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p> <p>2.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为收集和处理。</p>	<p>已落实</p> <p>废边角料等属一般工业废物，销售给其他公司，生产废水浓缩液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p>
<p>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已经设有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已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并向环保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p>

<p>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p>	
---	--

## 10. 结论与建议

### 10.1 项目概况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ES 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 1 号,建筑面积约 19037 平方米,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约 350 小时。此调整项目增加 24 名员工。MVR 蒸发系统年运行 65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0%。

### 10.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生产废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立有环保标志牌。

### 10.3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 MVR 蒸发系统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 (1) 废水

经监测,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水-01)中 pH 范围为 7.02~7.15,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2mg/L, CODcr 91mg/L, BOD<sub>5</sub> 17.2mg/L, 氨氮 26.1mg/L, 石油类 0.94 mg/L, LAS 0.56 mg/L, 总氮 27.4mg/L, 总磷 2.88mg/L, 均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2)中 pH 范围为 7.12~7.21,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73mg/L, CODcr 61 mg/L, BOD<sub>5</sub> 17.0 mg/L, 氨氮 26.1 mg/L, 总氮 42.8 mg/L, 动植物油 0.51 mg/L, 石油类 0.12 mg/L, 总磷 4.13 mg/L, 均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59dB(A),夜间噪声值在 47~4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10.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妥善处置。建议通过项目验收。

## **10.6 建议**

加强 MVR 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该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18〕222号

## 关于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ES 纤维生产线 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ES 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 1 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对你司前期生产项目进行调整，增加废水浓缩处理装置，拆除焚烧炉，以自产无纺布生产打孔无纺布，年产打孔无纺布 2500 吨。项目调整后，你司产能不改变，仍年产 9201 吨无纺布和 10000 吨 ES 纤维，年工作 350 天，每天 24 小时，其中废水浓缩处理装置年运行 65 天。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产废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产生的冷凝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边角料、生产废水浓缩液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2.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四)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4 月 1 日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200478

委托方: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被测方: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编制: 何曼静

审核: 张子明

签发: 张子明

签发日期: 2020.10.23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或无“”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本报告涂改，无编辑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我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申请。
5. 如为客户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24-36 号 7008 室

邮政编码：510730

联系电话：020-82035269

传真：020-82035309

报告编号: GDHCHJ20200478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 二、项目信息

被测方: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香林工厂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1号

联系人: 邓土秀

联系方式: 13660255941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注: 生产信息由被测方提供

### 三、检测情况

采样人员	胡争峰、王泽伟	采样日期	2020.10.12-10.13
分析人员	陈凯扬、黄雪珍	分析日期	2020.10.12-10.18

环境条件:

10月12日天气: 晴; 环境温度: 31.3°C; 环境湿度: 47.2%; 风速: 1.2m/s

10月13日天气: 阴; 环境温度: 27.1°C; 环境湿度: 52.3%; 风速: 1.2m/s

生产工况:

10月12日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 100%

10月13日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 100%

(本页以下空白)

表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 (水-01) ⑤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2) ⑥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磷
噪声	厂界东北外 1m①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厂界东南外 1m②	
	厂界西南外 1m③	
	厂界西北外 1m④	

#### 四、检测方法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8601 便携式 pH 计 (HC-J-60-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 (HC-S-0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4)	0.025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HC-S-25)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C-S-4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UV1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4)	0.05mg/L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1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1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4)	0.05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倍频程) (HC-J-17-2)	/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水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采样方案设计指导》(HJ 495-2009) 进行，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3。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正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具体见表 4。

表 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品数(个)	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数(个)	合格率(%)
悬浮物	8	/	/	/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100
生化需氧量	8	2	2	2	100
氨氮	8	2	2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2	100
石油类	8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	2	100
总氮	8	2	2	2	100
总磷	8	2	2	2	100

表 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显示值	测量前校 准差值	测量后校 准差值	
10月12日昼间	93.8	93.8	94	0.2	0.2	测量前、后声级差 值小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10月12日夜間	93.8	93.8	94	0.2	0.2	
10月13日昼間	93.8	93.8	94	0.2	0.2	
10月13日夜間	93.8	93.8	94	0.2	0.2	

(本页以下空白)



## 六、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10.12	样品性状	浅黄色、气味微弱、无浮油、微浊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			
检测点位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水-01)⑤(第一次)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水-01)⑤(第二次)	参考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pH 值	7.12	7.1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7	91	500	mg/L
氨氮	21.0	20.7	—	mg/L
生化需氧量	23.1	23.0	300	mg/L
石油类	0.91	0.90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0	0.47	20	mg/L
总氮	26.2	27.1	—	mg/L
总磷	2.76	2.82	—	mg/L

备注: 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10.12	样品性状	浅黄色、气味微弱、无浮油、微浊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			
检测点位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水-01)⑤(第三次)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水-01)⑤(第四次)	参考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pH 值	7.08	7.0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1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5	86	500	mg/L
氨氮	21.3	20.9	—	mg/L
生化需氧量	23.8	24.7	300	mg/L
石油类	0.90	0.86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	0.46	20	mg/L
总氮	27.4	27.2	—	mg/L
总磷	2.80	2.88	—	mg/L

备注: 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10.13	样品性状	浅黄色、气味微弱、无浮油、微浊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			
检测点位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水-01)⑤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水-01)⑤	参考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	7.13	7.2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2	1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2	80	500	mg/L
氨氮	19.0	20.5	—	mg/L
生化需氧量	24.4	23.0	300	mg/L
石油类	0.94	0.82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	0.51	20	mg/L
总氮	25.8	26.7	—	mg/L
总磷	2.75	2.63	—	mg/L
备注: 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10.13	样品性状	浅黄色、气味微弱、无浮油、微浊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			
检测点位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水-01)⑤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排放口(水-01)⑤	参考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04	7.1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1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2	81	500	mg/L
氨氮	18.5	21.3	—	mg/L
生化需氧量	23.4	23.2	300	mg/L
石油类	0.89	0.83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5	0.50	20	mg/L
总氮	25.7	26.0	—	mg/L
总磷	2.71	2.74	—	mg/L
备注: 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10.12	样品性状	深灰色、气味明显、无浮油、微浊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2) ⑥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2) ⑥ (第二次)	参考限值	单位
pH 值	7.23	7.2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0	6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4	61	500	mg/L
氨氮	25.9	25.8	—	mg/L
生化需氧量	16.2	17.2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0.79	0.74	100	mg/L
石油类	0.12	0.09	20	mg/L
总氮	31.4	31.8	—	mg/L
总磷	3.99	3.96	—	mg/L
备注: 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10.12	样品性状	深灰色、气味明显、无浮油、微浊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2) ⑥ (第三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2) ⑥ (第四次)	参考限值	单位
pH 值	7.21	7.2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3	6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6	59	500	mg/L
氨氮	25.6	26.1	—	mg/L
生化需氧量	15.7	17.0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0.70	0.71	100	mg/L
石油类	0.12	0.08	20	mg/L
总氮	31.7	31.6	—	mg/L
总磷	3.96	4.13	—	mg/L
备注: 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10.13	样品性状	深灰色、气味明显、无浮油、微浊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2) ⑥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2) ⑥ (第二次)	参考限值	单位
pH 值	7.19	7.2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1	6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2	56	500	mg/L
氨氮	24.3	23.8	—	mg/L
生化需氧量	14.6	14.7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0.64	0.64	100	mg/L
石油类	0.12	0.09	20	mg/L
总氮	32.6	32.8	—	mg/L
总磷	3.75	3.84	—	mg/L
备注: 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10.13	样品性状	深灰色、气味明显、无浮油、微浊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2) ⑥ (第三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2) ⑥ (第四次)	参考限值	单位
pH 值	7.23	7.1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9	6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4	61	500	mg/L
氨氮	23.6	24.5	—	mg/L
生化需氧量	15.4	15.1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0.63	0.65	100	mg/L
石油类	0.08	0.09	20	mg/L
总氮	30.7	30.9	—	mg/L
总磷	3.87	3.82	—	mg/L
备注: 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序号	检测时间	2020.10.12	等效连续A声级Leq dB(A)		参考限值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外 1m①	生产噪声	56	49	65	55
2	厂界东南外 1m②	生产噪声	58	48	65	55
3	厂界西南外 1m③	生产噪声	58	50	65	55
4	厂界北外 1m④	生产噪声	59	48	65	5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  
2、参考限值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续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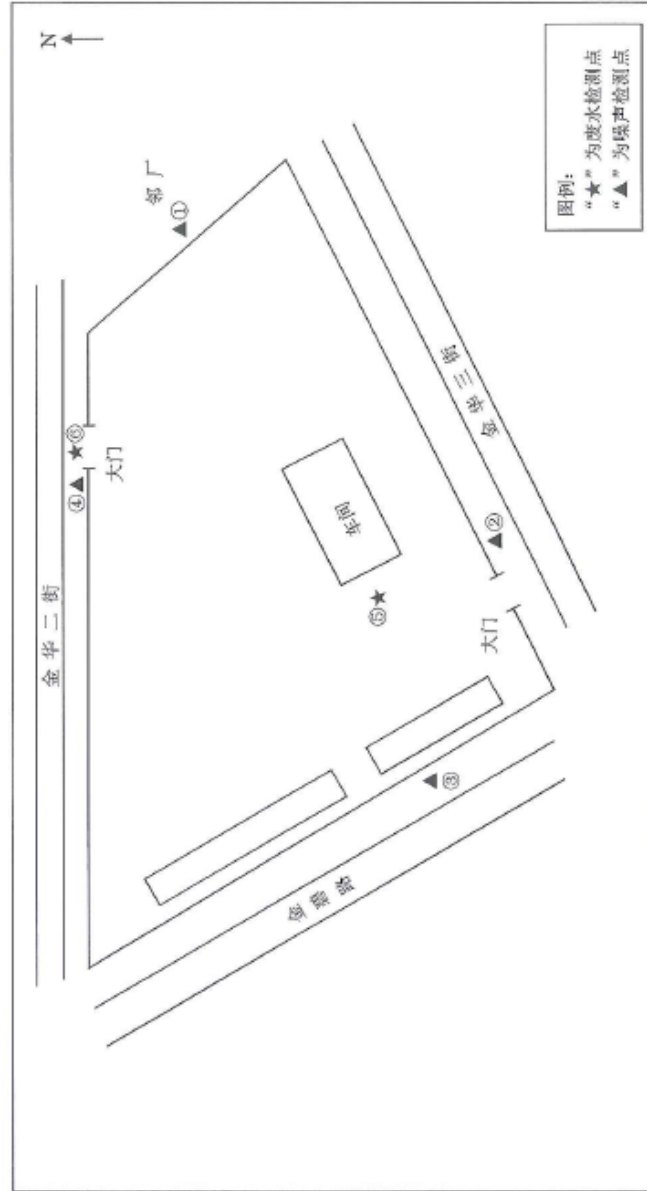
点位 序号	检测时间	2020.10.13	等效连续A声级Leq dB(A)		参考限值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外 1m①	生产噪声	57	49	65	55
2	厂界东南外 1m②	生产噪声	57	47	65	55
3	厂界西南外 1m③	生产噪声	57	48	65	55
4	厂界北外 1m④	生产噪声	58	49	65	5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  
2、参考限值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HCHJ20200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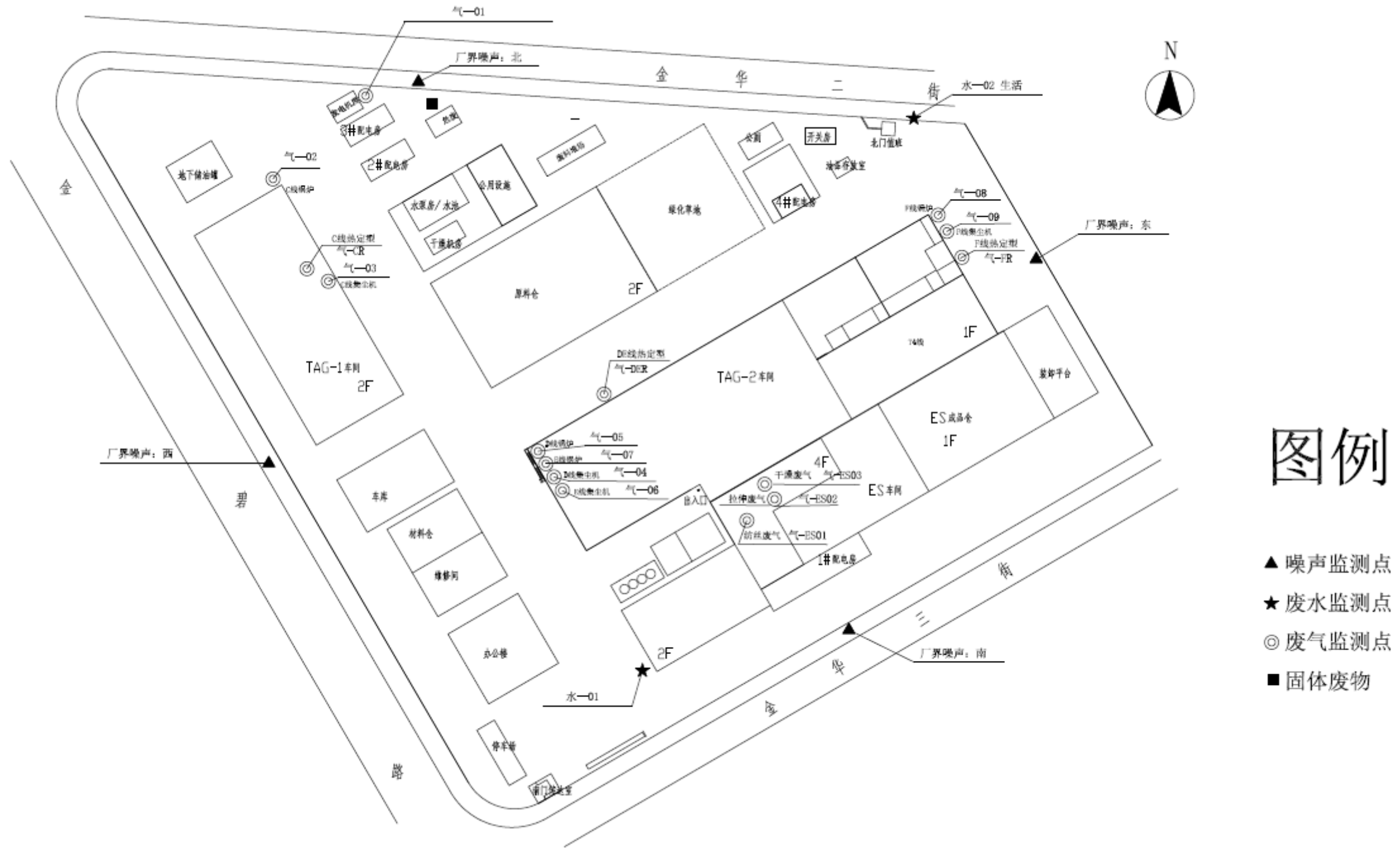
附图 (检测点示意图):



附件三：四至图



附件四：艺爱丝排污口分布图



## 图例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废气监测点
- 固体废物



## 附件五：固废合同

### 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邮编：510730

电话：020-82220021

传真：020-82220020

乙方：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9号自编1栋自编101房

法定代表人：魏伟平

电话：(020-82233718)

传真：(020-82233718)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被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整理剂，以配合甲方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整理剂交由乙方处理。
- 2.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整理剂前，甲方应尽可能将废整理剂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整理剂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整理剂泄漏污染环境。

#### 二、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
- 2.乙方明确知悉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回收处理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①乙方自备运输车辆，确保车况良好，并对车辆及运输过程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拒收。

②甲、乙双方应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整理剂的产生情况，共同议定废物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1号）收取废整理剂，保证甲方废整理剂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在甲方的废整理剂严重影响其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整理剂，乙方应予以配合。

③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整理剂。

⑤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整理剂的主张。

4.乙方在废整理剂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5.在对甲方废整理剂的回收、运输及处理过程中，乙方应安全作业；期间，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而发生了赔付行为的，甲方可采取包括直接扣减回收费用在内的合法方式向乙方追偿。

### 三、回收废整理剂收费标准：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价格
废整理剂	废整理剂	1600元/吨

### 四、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2.甲乙双方应核对废整理剂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再由双方签名盖章确认。

3.检验方法、时间：

①乙方在交接废整理剂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整理剂进行检验。

③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废整理剂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

U E S  
州艺  
有限  
同专

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整理剂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将废整理剂交付乙方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将废整理剂交付乙方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或乙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及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整理剂来源、废整理剂情况、废整理剂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交易合同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应视为机密，对此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方不能以任何有偿或无偿的方式向第三者公开。本款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五、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废整理剂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收费标准或者处理意见中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2.结算方式：经双方交接完毕的20天内，甲方即以现金或支票付处理费。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3.乙方逾期回收、运输废整理剂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一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双倍违约金（人民币40000元）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就续签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合同期满而自行终止。

八、附则

1. 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 乙方将积极查办, 严惩不贷。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联系电话: 020-82220021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联系电话: 020-82233718

附件六：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ES 纤维生产线调整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三街 1 号						
	行 业 类 别		C1711 棉及化纤纺织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0%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18]222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560 小时						
建设单位		广州艺爱丝纤维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1475	联系电话	邓士秀 (13660255941)			环评单位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带\*数据来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